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20號1樓
電話：(07)815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5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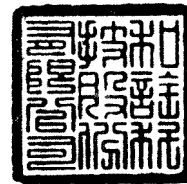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明 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簽收單據或收款憑證等資料。

其他事項

和詮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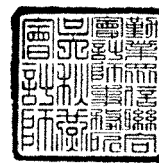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950	22	\$109,108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七）	32,344	8	18,036	4
1206	其他應收款	139	-	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0,745	11	30,91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2	1	2,5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230</u>	<u>42</u>	<u>160,81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09,687	29	131,25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8,061	12	63,408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62	-	1,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394	15	57,388	1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3,646	1	4,5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6	1	1,8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166</u>	<u>58</u>	<u>259,90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383,396</u>	<u>100</u>	<u>\$420,7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0,000	8	\$ 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4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	1,0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3,312	3	16,72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7,784	5	14,92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171	3	8,3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50,687	13	41,85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	-	3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609</u>	<u>32</u>	<u>103,19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22,436	6	70,62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0	-	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7,943	10	56,50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419</u>	<u>16</u>	<u>127,180</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83,028</u>	<u>48</u>	<u>230,378</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263,516	69	263,516	63
3200	資本公積	4,626	1	4,662	1
3350	累積虧損	(67,738)	(18)	(77,805)	(19)
3400	其他權益	(36)	-	(31)	-
3XXX	權益總計	<u>200,368</u>	<u>52</u>	<u>190,342</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3,396</u>	<u>100</u>	<u>\$420,7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莊育祿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54,016	100	\$179,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202,058</u>	<u>80</u>	<u>176,20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51,958</u>	<u>20</u>	<u>3,128</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36	3	7,285	4
6200	管理費用	26,024	10	28,28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0	4	10,03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87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10</u>	<u>17</u>	<u>42,73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048</u>	<u>3</u>	<u>(39,60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92	-	210	-
7010	其他收入	5,563	2	8,32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	1	(525)	-
7050	財務成本	<u>(3,668)</u>	<u>(2)</u>	<u>(4,29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04</u>	<u>1</u>	<u>3,721</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11,052	4	(35,88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985</u>	<u>-</u>	<u>14,231</u>	<u>8</u>
8200	本年度合併淨利（損）	<u>10,067</u>	<u>4</u>	<u>(50,114)</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	-	\$ 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2</u>	<u>4</u>	<u>(\$ 50,108)</u>	<u>(28)</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067</u>	<u>4</u>	<u>(\$ 50,114)</u>	<u>(2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062</u>	<u>4</u>	<u>(\$ 50,108)</u>	<u>(2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38</u>		<u>(\$ 1.90)</u>	
9810	稀 釋	<u>\$ 0.38</u>		<u>(\$ 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莊育祿



會計主管：宋信賢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3,516	\$ 4,545	\$ 7,882	(\$ 35,573)	(\$ 27,691)	(\$ 37)	\$240,33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50,114)	(50,114)	-	(50,1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14)	(50,114)	6	(50,10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117	-	-	-	-	11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516	4,662	7,882	(85,687)	(77,805)	(31)	190,34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0,067	10,067	-	10,0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10,067	10,067	(5)	10,06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36)	-	-	-	-	(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516	\$ 4,626	\$ 7,882	(\$ 75,620)	(\$ 67,738)	(\$ 36)	\$200,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莊育祿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損）	\$ 11,052	(\$ 35,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70	38,268
A20200	攤銷費用	687	6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879)
A20900	財務成本	3,668	4,290
A21200	利息收入	(92)	(2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	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810)
A29900	其 他	(1,955)	(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8)	(3,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78
A31200	存 貨	(14,903)	26,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5)	1,624
A32125	合約負債	245	(1,616)
A32130	應付票據	(1,055)	866
A32150	應付帳款	(3,412)	9,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3	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31	36,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2)	(4,7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80</u>	<u>31,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3)	(6,4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8)	7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47)</u>	<u>(5,6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55)	(68,0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31)	(8,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86)	(56,1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	5
EEEE	現金淨減少	(23,158)	(29,9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9,108	139,1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950	\$109,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立



經理人：莊育祿



會計主管：宋信賢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8 月，主要從事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原主要股東為台虹科技公司，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於 97 年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於 103 年 10 月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台虹科技公司及 O-NET。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1 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 107 年 3 月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15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5,853</u>	<u>108,979</u>
	<u>\$ 85,950</u>	<u>\$109,108</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9,961	\$ 25,653
減：備抵損失	<u>7,617</u>	<u>7,617</u>
	<u>\$ 32,344</u>	<u>\$18,0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未 逾 期	交 易 對 象 已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32,344	\$ 7,617	\$39,9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7,617)	(7,617)
攤銷後成本	<u>\$32,344</u>	<u>\$ -</u>	<u>\$32,34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未 逾 期	交 易 對 象 已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18,036	\$ 7,617	\$25,6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7,617)	(7,617)
攤銷後成本	<u>\$18,036</u>	<u>\$ -</u>	<u>\$18,03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7,617	\$10,496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879)
年底餘額	<u>\$ 7,617</u>	<u>\$ 7,617</u>

合併公司評估某集團客戶因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已有違約跡象，逾期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已於 108 年度針對該客戶之逾期款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該客戶於 109 年間陸續退回數批存貨作為欠款之抵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作為抵償欠款用途之存貨已售出 3,178 千元，帳列減損損失之迴轉，其餘款項合併公司仍持續進行追索活動。

八、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2,556	\$ 9,529
在 製 品	2,700	2,937
原 物 料	15,489	18,451
	<u>\$40,745</u>	<u>\$30,91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56,359	\$134,62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0,613	43,3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75	(1,810)
其 他	11	-
	<u>\$202,058</u>	<u>\$176,200</u>

109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艾弗堤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108 年 5 月於中國設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房 屋 及 附 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457	\$ 106,437	\$ 18,626	\$ 21,932	\$ 317,452
增 添	27,340	1,301	175	(21,932)	6,884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房屋及 附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處分	(\$ 470)	\$ -	\$ -	\$ -	(\$ 4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327</u>	<u>\$ 107,738</u>	<u>\$ 18,801</u>	<u>\$ -</u>	<u>\$ 323,866</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461)	(\$ 64,805)	(\$ 15,928)	\$ -	(\$ 186,194)
折舊費用	(19,984)	(6,541)	(1,718)	-	(28,243)
處分	258	-	-	-	2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187)</u>	<u>(\$ 71,346)</u>	<u>(\$ 17,646)</u>	<u>\$ -</u>	<u>(\$ 214,1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2,140</u>	<u>\$ 36,392</u>	<u>\$ 1,155</u>	<u>\$ -</u>	<u>\$ 109,687</u>

109年度

	機器設備	房屋及 附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128	\$ 84,832	\$ 18,814	\$ 63,407	\$ 314,181
增添	23,412	21,605	-	(41,475)	3,542
處分	(83)	-	(188)	-	(2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457</u>	<u>\$ 106,437</u>	<u>\$ 18,626</u>	<u>\$ 21,932</u>	<u>\$ 317,452</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001)	(\$ 58,046)	(\$ 13,086)	\$ -	(\$ 157,133)
折舊費用	(19,543)	(6,759)	(3,030)	-	(29,332)
處分	83	-	188	-	2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61)</u>	<u>(\$ 64,805)</u>	<u>(\$ 15,928)</u>	<u>\$ -</u>	<u>(\$ 186,19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4,996</u>	<u>\$ 41,632</u>	<u>\$ 2,698</u>	<u>\$ 21,932</u>	<u>\$ 131,2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8年
房屋及附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110年度	109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884	\$ 3,542
利息資本化	(68)	(39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40)	2,32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3)	1,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743</u>	<u>\$ 6,492</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47,984	\$63,031
運輸設備	<u>77</u>	<u>377</u>
	<u>\$48,061</u>	<u>\$63,40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 年度 <u>\$ -</u>	109 年度 <u>\$ 6,7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927	\$ 8,454
運輸設備	<u>300</u>	<u>482</u>
	<u>\$ 9,227</u>	<u>\$ 8,93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0,171</u>	<u>\$ 8,314</u>
非流動	<u>\$37,943</u>	<u>\$56,5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07~2.79	2.36~3.06
運輸設備	2.75	2.75~2.7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5</u>	<u>\$ 8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7</u>	<u>\$ 1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552)</u>	<u>(\$10,321)</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63%。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8,320	\$ 45,567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34,803</u>	<u>66,911</u>
	73,123	112,4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687</u>	<u>41,853</u>
	<u>\$ 22,436</u>	<u>\$ 70,625</u>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2.10	自 107 年 1 月起，按季分 20 期平均攤還（註）	1.92	\$ 5,560	\$ 6,255
兆豐銀行	113.05	自 108 年 11 月起，按季分 19 期平均攤還（註）	1.75	8,982	10,779
兆豐銀行	113.05	自 109 年 2 月起，按季分 18 期平均攤還（註）	1.75	23,778	28,533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1.11	自 107 年 12 月起，按月分 36 期平均攤還（註）	1.92	13,750	18,750
台北富邦銀行	111.02	自 109 年 5 月起，按季分 8 期平均攤還	1.83	1,250	12,500
台北富邦銀行	111.02	自 109 年 5 月起，按季分 8 期平均攤還	1.83	2,500	6,250
上海商業銀行	111.12	自 108 年 5 月起，按季分 12 期平均攤還（註）	1.55	12,500	15,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1.05	自 109 年 5 月起，每半年分 5 期平均攤還	1.33	4,803	14,411
				73,123	112,4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687	41,853
				<u>\$ 22,436</u>	<u>\$ 70,625</u>

註：上述借款經展延，分別自 109 年間按合約條款支付本金後，
均展延一年無須支付，自 110 年第 3 季起再恢復支付本金。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055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13,312	\$16,724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67	\$ 9,514
應付勞健保	1,341	1,096
應付勞務費	696	676
應付消耗品	611	444
應付退休金	594	500
應付修繕費	506	-
應付設備款	133	-
其 他	2,136	2,694
	<u>\$17,784</u>	<u>\$14,92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26,352</u>	<u>26,352</u>
已發行股本	<u>\$263,516</u>	<u>\$263,516</u>

(二) 資本公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901	\$ 3,90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725</u>	<u>761</u>
	<u>\$ 4,626</u>	<u>\$ 4,66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37)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	6
年底餘額	(\$ 36)	(\$ 31)

十七、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54,016	\$179,328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32,344	\$18,036	\$11,25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5	\$ -	\$ 1,61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1,616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 要 商 品		
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		
料	\$252,568	\$176,811
其 他	<u>1,448</u>	<u>2,517</u>
	<u>\$254,016</u>	<u>\$179,328</u>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362	\$ 36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二）	3,789	4,966
其他（附註二七）	<u>1,412</u>	<u>3,000</u>
	<u>\$ 5,563</u>	<u>\$ 8,3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7	(\$ 892)
其 他	<u>1,770</u>	<u>367</u>
	<u>\$ 2,017</u>	<u>(\$ 525)</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7	\$ 2,6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9	2,0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68</u>	<u>395</u>
	<u>\$ 3,668</u>	<u>\$ 4,29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8	\$3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4	1.63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43	\$ 29,332
使用權資產	9,227	8,936
無形資產	<u>687</u>	<u>661</u>
	<u>\$ 38,157</u>	<u>\$ 38,9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81	\$ 32,564
營業費用	<u>4,489</u>	<u>5,704</u>
	<u>\$ 37,470</u>	<u>\$ 38,2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	\$ 293
營業費用	<u>394</u>	<u>368</u>
	<u>\$ 687</u>	<u>\$ 6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825	\$ 60,0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11	2,78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權益交割	(36)	117
離職福利	<u>28</u>	<u>94</u>
員工福利費用	<u>\$ 73,828</u>	<u>\$ 63,0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415	\$ 36,493
營業費用	<u>27,413</u>	<u>26,555</u>
	<u>\$ 73,828</u>	<u>\$ 63,0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32	\$ 5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85)	(1,402)
淨利益 (損失)	<u>\$ 247</u>	<u>(\$ 89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年度產生者	\$ 985	\$ 8,798
以前年度調整	<u>-</u>	<u>5,4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5</u>	<u>\$14,2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損)	<u>\$11,052</u>	<u>(\$35,883)</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210	(\$ 7,177)
免稅所得	(749)	(9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6)	<u>22,3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5</u>	<u>\$14,23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172	\$ 542	\$ 4,714
備抵損失	1,472	(36)	1,436
其 他	<u>692</u>	<u>(141)</u>	<u>551</u>
	6,336	365	6,701
虧損扣抵	<u>51,052</u>	<u>(1,359)</u>	<u>49,693</u>
	<u>\$57,388</u>	<u>(\$ 994)</u>	<u>\$56,3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9</u>	<u>(\$ 9)</u>	<u>\$ 40</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534	(\$ 362)	\$ 4,172
備抵損失	2,056	(584)	1,472
其 他	<u>1,657</u>	<u>(965)</u>	<u>692</u>
	8,247	(1,911)	6,336
虧損扣抵	<u>63,347</u>	<u>(12,295)</u>	<u>51,052</u>
	<u>\$71,594</u>	<u>(\$14,206)</u>	<u>\$57,3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4</u>	<u>\$ 25</u>	<u>\$ 4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金 額</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77,81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7,821	111 年度到期
31,528	112 年度到期
42,565	113 年度到期
37,238	114 年度到期
57,588	118 年度到期
49,536	119 年度到期
<u>\$ 326,27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0,067</u>	<u>(\$ 50,114)</u>

股 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352</u>	<u>26,352</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4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任職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除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若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則不予調整。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36)千元及 117 千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23	\$ 29.1	1,074	\$ 29.1
本年度放棄	(123)	29.1	(51)	29.1
年底流通在外	<u>900</u>	29.1	<u>1,023</u>	29.1

二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取得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分別為 3,749 千元及 4,921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20,749	\$129,11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4,219	165,1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581	\$41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8,114	\$ 64,8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85,650	\$108,709
金融負債	103,123	132,4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5 千元及 23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浮動利率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收 款項淨		估應收 款項淨	
	帳面價值	額 %	帳面價值	額 %
甲 公 司	\$ 16,961	52	\$ 6,550	36
乙 公 司	7,340	23	-	-
丙 公 司	4,197	13	8,427	47
丁 公 司	1,535	5	1,982	11
	<u>\$ 30,033</u>	<u>93</u>	<u>\$ 16,959</u>	<u>94</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2 個月 7 個月 或 1 個月 至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593	\$ 55,143	\$ 21,996	\$ 22,733
無附息負債	23,489	7,527	-	-
租賃負債	929	4,646	5,497	39,969
	<u>\$ 29,011</u>	<u>\$ 67,316</u>	<u>\$ 27,493</u>	<u>\$ 62,70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072</u>	<u>\$ 16,061</u>	<u>\$ 15,893</u>	<u>\$ 8,015</u>

	要求即付 2 個月 7 個月 或 1 個月 至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83	\$ 33,205	\$ 30,332	\$ 71,727
無附息負債	17,085	15,522	-	-
租賃負債	858	4,290	4,959	62,243
	<u>\$ 18,126</u>	<u>\$ 53,017</u>	<u>\$ 35,291</u>	<u>\$ 133,97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0,107</u>	<u>\$19,241</u>	<u>\$18,467</u>	<u>\$24,53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社（有沢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怡 彤	實質關係人
陳 明 立	本公司董事長
陳 怡 君	實質關係人
宋 信 賢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99	\$1,533
	本公司董事長	6	1
	實質關係人	7	-
		<u>\$1,712</u>	<u>\$1,534</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54</u>	<u>\$3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42</u>	<u>\$349</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主係因其提供海外商品銷售安排之服務，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無顯著不同。

(五) 權利金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權利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61</u>	<u>\$977</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權利金（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係按特定地區銷售產品之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未有非關係人提供類似服務，因此無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六) 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服務費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服務費用（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主係合併公司受其提供生產技術改良服務所產生，由於未有非關係人提供類似服務，因此無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1,20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680</u>	<u>\$1,218</u>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4</u>	<u>\$ 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主係供員工宿舍使用，由於未有非關係人提供類似服務，因此無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46	\$ 9,749
退職後福利	257	213
股份基礎給付	(<u>31</u>)	<u>56</u>
	<u>\$ 9,572</u>	<u>\$10,018</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3,752</u>	<u>\$66,32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委託代理商代理銷售業務，分別按銷售額 3%~10% 及其他約定方式計付銷售佣金。110 及 109 年度銷售佣金分別為 442 千元及 499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4,345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732 千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產品依約應按特定地區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已於 110 年 9 月到期。110 及 109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761 千元及 977 千元。
- (四) 合併公司原於 107 年 6 月起向豐瑩企業公司承租廠房，因豐瑩企業公司遲未能完成廠房點交致使本公司無法如期使用，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對豐瑩企業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評估前述

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是以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123 千元。
108 年 12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三審合併公司勝訴，
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
和解後簽訂和解書，豐瑩企業公司同意返還 4,400 千元，已分別
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 1,400 千元及 3,000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
項下。

(五) 合併公司對原料採購供應商尚未交貨之履約金額為日幣
102,592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104	27.68	(美元：新台幣)			\$	58,25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	27.68	(美元：新台幣)				153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434	28.48	(美元：新台幣)				41,41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3	28.48	(美元：新台幣)				38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損失)
<u>110 年度</u>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u>247</u>
<u>109 年度</u>						
美 元		29.549	(美元：新台幣)		(\$	<u>892</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110 及 109 年度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		
料	\$252,568	\$176,811
其 他	<u>1,448</u>	<u>2,517</u>
	<u>\$254,016</u>	<u>\$179,32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中 國	\$126,238	\$ 74,551
台 灣	116,150	93,706
美 國	9,621	7,278
日 本	1,699	1,533
其 他	<u>308</u>	<u>2,260</u>
	<u>\$254,016</u>	<u>\$179,32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佔營業 收入 總額 %	金	佔營業 收入 總額 %
甲 客 戶	\$ 78,052	31	\$ 60,324	34
乙 客 戶	53,926	21	17,494	10
丙 客 戶	52,533	21	9,669	5
丁 客 戶	22,130	9	23,967	13
戊 客 戶	19,318	8	27,511	15
	<u>\$225,959</u>	<u>90</u>	<u>\$138,965</u>	<u>77</u>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年終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投影銀幕及周邊產品、教學設備、電子產品、投影儀及各種屏幕和銀幕的相關零件及材料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946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946	\$ -	\$ 946	(\$ 236)	100.00	(\$ 236)	\$ 295	\$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及 3)
艾弗堤西(深圳)有限公司	\$ 946 (US\$ 30 千元)	\$ 946 (US\$ 30 千元)	\$ 120,221

註 1：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30 千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00,368 \times 60\% = \$120,221$ 。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